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30樓之2
公司電話：(07)398-5500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
2.大陸投資資訊	42、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環境工程合約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環境工程合約，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需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執行細項測試確認成本發生之真實性、核算帳載紀錄是否反映預期合約損失情形、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 計 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25,651	11	$167,789	17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	$273,725	13	$20,0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2&13	1,089,214	53	421,964	4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	26,225	1	13,453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2&13	84,326	4	84,382	8	2170	應付帳款	(四)	449,607	22	105,36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500	-	8,4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51,793	8	145,063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105	-	1,1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5,687	1	33,018	3
130x	存貨	(四)	823	-	8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541	-	5,164	1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3	101,166	5	34,65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13,349	1	4,16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238,056	12	48,374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8	85,200	4	60,26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042	1	8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71	-	1,3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4,883	86	768,297	7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9,698	50	387,858	3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4	3,252	-	3,078	-	2540	銀行長期借款	(四)/(六).8	307,408	15	89,71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	175,382	9	166,081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3,506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27,060	2	6,81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40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1,500	-	1,0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13,887	1	2,7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3,273	-	1,42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4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7,728	3	50,262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841	16	93,892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8,195	14	228,679	23	2xxx	負債總計		1,354,539	66	481,750	48
							31xx	權益	(四))/(六).10&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000	14	255,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189,716	10	95,926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17	1	8,2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096	9	156,085	15
								保留盈餘合計		208,913	10	164,367	16
							3400	其他權益		(90)	-	(67)	-
							3xxx	權益總計		688,539	34	515,226	52
1xxx	資產總計		$2,043,078	100	$996,97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43,078	100	$996,97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	$1,456,945	100	$983,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14&15/(七)	(1,203,856)	(83)	(708,029)	(72)
5900	營業毛利		253,089	17	275,291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9&11&13&14&15/(七)				
6100	推銷費用		(9,759)	(1)	-	-
6200	管理費用		(88,936)	(6)	(76,83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99)	(1)	(14,596)	(1)
	營業費用合計		(118,694)	(8)	(91,435)	(9)
6900	營業利益		134,395	9	183,856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七)				
7100	利息收入		1,283	-	320	-
7010	其他收入		1,310	-	3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63)	-	(12,427)	(1)
7050	財務成本		(10,467)	(1)	(14,58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4	203	-	(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34)	(1)	(26,342)	(3)
7900	稅前淨利		119,661	8	157,51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7	(24,115)	(1)	(32,160)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546	7	125,354	13
8200	本期淨利		95,546	7	125,35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	-	(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7	6	-	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	-	(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523	7	$125,287	13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50		$4.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1		$4.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255,000	$93,000	$4,601	$34,412	$-	$387,01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81	(3,681)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125,354	-	125,354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	(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354	(67)	125,28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26	-	-	-	2,926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55,000	$95,926	$8,282	$156,085	($67)	$515,226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255,000	$95,926	$8,282	$156,085	($67)	$515,22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35	(12,53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1,000)	-	(51,000)
D1	112年度淨利	-	-	-	95,546	-	95,546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	(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546	(23)	95,523
E1	現金增資	35,000	87,500	-	-	-	122,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290	-	-	-	6,29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90,000	$189,716	$20,817	$188,096	($90)	$688,5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張育祺　　會計主管：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2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112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9,661	$157,5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6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07)	(47,7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	10,084
A20100	折舊費用	66,893	55,7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10)	-
A20200	攤銷費用	1,435	1,13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9,682)	-
A20900	利息費用	10,467	14,58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1,088
A21200	利息收入	(1,283)	(3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66)	(11,0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90	2,9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3,758)	99,2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03)	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68	12,23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667,250)	311,527				
A31150	應收帳款	56	(26,4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03	(8,40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3,725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2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3,300)
A31200	存貨	(3)	3,21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7,787	160,000
A31230	預付款項	(66,509)	(3,2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157)	(156,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239)	26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550)	(4,63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2,772	2,55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457
A32130	應付票據	-	(8,00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57)	-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61,5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000)	-
A32150	應付帳款	344,241	(273,882)	C04600	現金增資	122,500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5,8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2,848	(142,6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999)	16,460				
A32200	負債準備	883	3,9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	(10)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出)入	(199,511)	136,1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3	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48)	(14,4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7,862	68,6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252)	(9,9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789	99,1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1,228)	112,1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651	$167,7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一）公司沿革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2年11月09日，地址為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30樓之2，主要係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廢棄物處理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工程技術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02月26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1）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01月01日

本公司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後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

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6 年
其他設備	2～8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5～10年)	有限(2～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於商品交付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時認列收入。

提供勞務

環境工程

本公司提供勞務主要係從事環境工程之承攬業務，環境工程合約之污染場址為客戶控制之場域，本公司於整治過程中，客戶因污染場址環境改善而同步受益，故本公司係隨合約完成程度逐步認列收入。由於環境工程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其他勞務
係檢測收入等，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 ，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環境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來自與客戶簽訂環境工程合約，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225,107	$165,968
支票存款	544	1,821
合　　計	$225,651	$167,789

2.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84,326	$84,38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84,326	$84,38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90天。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4,326仟元及84,382仟元，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	$43,776	$31,585
預付保險費	12,306	750
其他預付款	28,716	2,322
留抵稅額	16,368	—
合　　計	$101,166	$34,657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12.31		111.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52	100.00%	$3,078	100.00%

上述子公司之投資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0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	($2)

前述投資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或民國111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382	$166,08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12,823	$29,361	$218,922	$3,523	$11,483	$21,441	$—	$297,553
增添	—	—	4,373	6	3,811	13,798	49,238	71,226
處分	—	—	(51,387)	(323)	(142)	—	—	(51,852)
移轉	—	—	—	—	—	—	—	—
112.12.31	$12,823	$29,361	$171,908	$3,206	$15,152	$35,239	$49,238	$316,927
111.01.01	$12,823	$19,239	$258,320	$3,243	$7,581	$8,108	$326	$309,640
增添	—	10,122	23,251	400	3,915	13,495	—	51,183
處分	—	—	(62,243)	(120)	(101)	—	—	(62,464)
移轉	—	—	(406)	—	88	(162)	(326)	(806)
111.12.31	$12,823	$29,361	$218,922	$3,523	$11,483	$21,441	$—	$297,5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4,060	$113,884	$2,055	$5,856	$5,617	$—	$131,472
折舊	—	4,135	38,053	727	3,762	7,173	—	53,850
處分	—	—	(43,424)	(212)	(141)	—	—	(43,777)
移轉	—	—	—	—	—	—	—	—
112.12.31	$—	$8,195	$108,513	$2,570	$9,477	$12,790	$—	$141,545
111.01.01	$—	$2,736	$109,697	$1,611	$3,359	$3,338	$—	$120,741
折舊	—	1,324	44,434	519	2,581	2,360	—	51,218
處分	—	—	(39,984)	(75)	(84)	—	—	(40,143)
移轉	—	—	(263)	—	—	(81)	—	(344)
111.12.31	$—	$4,060	$113,884	$2,055	$5,856	$5,617	$—	$131,472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2,823	$21,166	$63,395	$636	$5,675	$22,449	$49,238	$175,382
111.12.31	$12,823	$25,301	$105,038	$1,468	$5,627	$15,824	$—	$166,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2.01.01	$116	$3,103	$3,219
增添－單獨取得	—	1,910	1,910
除列	—	—	—
112.12.31	$116	$5,013	$5,129
111.01.01	$116	$3,103	$3,219
增添－單獨取得	—	—	—
除列	—	—	—
111.12.31	$116	$3,103	$3,219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01.01	($47)	($2,147)	($2,194)
攤銷	(13)	(1,422)	(1,435)
除列	—	—	—
112.12.31	($60)	($3,569)	($3,629)
111.01.01	($35)	($1,026)	($1,061)
攤銷	(12)	(1,121)	(1,133)
除列	—	—	—
111.12.31	($47)	($2,147)	($2,194)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56	$1,444	$1,500
111.12.31	$69	$956	$1,02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357	$—
營業費用	$1,078	$1,133

7.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性質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3,444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20,281	—
合　　計	$273,725	$20,000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2.12.31	111.12.31
利率區間	2.10%～3.13%	3.15%
到期日	113.01～113.06	112.0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7,398仟元及105,000仟元。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性質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550	$28,760
擔保銀行借款	285,058	121,218
合　　計	392,608	149,9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200)	(60,267)
淨　　額	$307,408	$89,711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2.12.31	111.12.31
利率區間	0.50%～3.15%	2.35%～3.15%
到期日	113.06～118.01	112.06～118.01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619仟元及5,347仟元。

10.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90,000仟元及255,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9,000仟股及25,5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6月增加發行3,500仟股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增加至29,0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80,500	$93,000
員工認股權	9,216	2,926
合　　計	$189,716	$95,92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2月26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2年06月06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註)	$9,555	$12,535		
特別盈餘公積(註)	$9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000	$51,000	$2.00	$2.00

註:民國112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尚待民國113年06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1.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仟單位)	合約期間(年)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6.01	1,100	5	說明A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9.15	900	5	說明A

A.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二及三年)之不同，可按50%及50%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B.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6.01	18	26.14	3.50	0.00	0.96	11.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6.01	18	25.98	4.00	0.00	1.00	11.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9.15	20	23.80	5.00	0.00	1.12	11.97

(2)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112年度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執行期間平均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00	$18			
本期給與	900	$20			
本期執行	—	—			—
本期逾期失效	(30)	—			
期末流通在外	1,970	$17.79	$17.79	3.99年	
期末可執行	—	—			

111年度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執行期間平均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1,100	$18			
本期執行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1,100	$18	$18	4.42年	
期末可執行	—	—			

(3)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分別為6,290仟元及2,926仟元。

12.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環境工程	$1,350,497	$872,438
廢棄物處理	96,203	100,036
其他	10,245	10,846
合　　計	$1,456,945	$983,320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商品	$70	$170
提供勞務	1,456,875	983,150
合　　計	$1,456,945	$983,320

收入認列時點：	112年度	111年度
於某一時點	$106,448	$110,882
隨時間逐步滿足	1,350,497	872,438
合　　計	$1,456,945	$983,320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環境工程	$1,089,214	$421,964	$733,491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1,089,214	$421,964	$733,491

B.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環境工程	$26,225	$13,453	$10,896

合約資產/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環境工程合約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約資產將於開立發票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本公司合約資產之往來客戶主要為政府機關。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901,954仟元，該等工案將陸續於民國113年至118年完工；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22,658仟元，該等工案將陸續於民國112年至116年完工。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3.預期信用減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	$—
應收帳款	—	—
合　　計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未逾期應收帳款分別為84,323仟元及84,277仟元，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故未有預期信用損失而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14.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5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14,015	$3,807
運輸設備	13,045	3,005
合　　計	$27,060	$6,812

(b)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27,236	$6,886
流　　動	$13,349	$4,162
非 流 動	$13,887	$2,724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財務成本。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7,783	$1,808
機器設備	—	142
運輸設備	5,260	2,559
合　　計	$13,043	$4,509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4,927	$19,828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8,477仟元及24,463仟元。

1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709	54,448	$148,157	$105,888	44,249	$150,137
勞健保費用	$9,691	4,179	$13,870	$8,191	3,219	$11,410
退休金費用	$4,726	1,893	$6,619	$4,000	1,347	$5,347
董事酬金	$—	3,987	$3,987	$—	4,958	$4,9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64	3,864	$8,328	$4,322	1,959	$6,281
折舊費用	$52,112	14,781	$66,893	$49,782	5,945	$55,727
攤銷費用	$357	1,078	$1,435	$—	1,133	$1,133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86人及19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2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2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817仟元及3,710仟元；民國111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025仟元及4,958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2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817仟元及3,726仟元，其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3,817仟元及3,710仟元，其差異數分別為0仟元及16仟元，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列為民國113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4月20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5,025仟元及3,350仟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5,025仟元及4,958仟元，其差異數分別為0仟元及1,608仟元，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列為民國112年度之損益。

1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283	$320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348	$—
政府補助款	867	87
其他收入－其他	95	267
合　　計	$1,310	$35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68)	($12,23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5	(189)
什項支出	—	(1)
合　　計	($7,063)	($12,427)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之利息	($9,858)	($14,4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609)	(185)
合　　計	($10,467)	($14,587)

17.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779	$33,0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2	5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1,806)	(1,405)
所得稅費用	$24,115	$32,1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1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19,661	$157,51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3,932	$31,50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1	3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2	5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2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4,115	$32,160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員工未休假獎金	$371	$116	$—	$487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1,033	(524)	—	509
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	(41)	—	(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	6	22
保固負債準備	—	701	—	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54	—	1,5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06	$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21			$3,23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1			$3,2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0)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員工未休假獎金	$—	$371	$—	$371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	1,033	—	1,033
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6	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05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42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95,546	$125,3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269	25,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0	$4.92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95,546	$125,3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269	25,5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61	249
員工認股權(仟股)	1,476	98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906	26,7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3.31	$4.6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屬開曼群島商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士德)	其他關係人
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基士德環科)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基士德環科	$1,017	$—
基士德	—	49,109
合　　計	$1,017	$49,10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正常進貨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收貨後付款。

2.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借款情形如下:

112年度：無此情事。

	111 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年度利息支出總額	期末應付利息
主要管理人員	$45,500	$—	1.00%	$147	$—

3.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資產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主要管理人員	運輸設備	$286	$283

111年度：無此情事。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及雙方合約設定。

4.其他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5.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12.31	1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17,542	$20,352
股份基礎給付	1,597	984
合　　計	$19,139	$21,3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建造合約-在建工程	$215,396	$128,203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7,744	48,362	短、長期借款/履約保證金
土地	2,233	8,822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525	15,229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24,268	48,474	長期借款/其他應付款
運輸設備	－	167	其他應付款
存出保證金	－	8,000	其他應付款
合　　計	$473,166	$257,2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採購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234,692仟元，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131,835仟元。
2.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由金融機構為本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金額為279,099仟元。
3.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由金融機構為本公司提供預付款履約保證金額為543,800仟元。
4.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保證票據金額為47,815仟元，係供履約保證使用，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5.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由金融機構為本公司所執行之經濟部前瞻環境工程技術研發中心計畫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為9,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4,392	$166,974
應收款項	84,326	84,382
其他應收款	1,500	8,4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8,056	48,3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63,846	50,842
合　　計	$612,120	$358,975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3,725	$20,000
應付款項	601,400	250,4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2,608	149,978
租賃負債	27,236	6,886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	1,457
合　　計	$1,294,969	$428,750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04)仟元及4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推估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368,042	286,240	30,655	19	$684,956
應付款項	$601,400	—	—	—	$601,400
租賃負債	$13,827	14,088	—	—	$27,915
111.12.31					
借款	$83,502	67,629	25,136	256	$176,523
應付款項	$250,429	—	—	—	$250,429
租賃負債	$4,275	2,354	440	—	$7,069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1.01	$20,000	$149,978	$6,886	$1,457	$178,321
現金流量	253,725	242,630	(13,550)	(1,457)	481,348
非現金流量	—	—	33,900	—	33,900
112.12.31	$273,725	$392,608	$27,236	$—	$693,569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01.01	$163,300	$146,178	$4,942	$—	$314,420
現金流量	(143,300)	3,800	(4,635)	1,457	(142,678)
非現金流量	—	—	6,579	—	6,579
111.12.31	$20,000	$149,978	$6,886	$1,457	$178,321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一。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二。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3,163	$3,163	100,000 股	100.00%	$3,252	$203	$203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裕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環保工程、環保設備、環保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3,101 (USD 98,000元)	(註1)	$3,101 (USD 98,000元)	—	—	$3,101 (USD 98,000元)	$220	100.00%	$220	$3,20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3,101 (USD 98,000元)	$3,101 (USD 98,000元)	$413,123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依本公司淨值60%為上限計算。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摘要	金額	備註
零用金		$1,259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213,283	
外幣存款	美金：317,509.38	10,565	
	人民幣：60,336.63		
	(單位:外幣元)		
支票存款		544	
合　　計		$225,651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專案代號	摘要	金額	備註
B23005	工程款	$326,456	
E23001	工程款	256,989	
B21010	工程款	201,776	
B22007	工程款	96,359	
E20002	工程款	80,638	
E23003	工程款	57,513	
其他(註)		69,483	
合　　計		$1,089,214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合約資產餘額5%者。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公司	工程款	$58,824	
B公司	工程款	11,704	
C公司	工程款	6,900	
其他(註)		6,898	
合　　計		84,326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84,326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者。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他應收款	出售設備款	$1,500	

5.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物料存貨	$823	$823	
減：備抵跌價損失	-		
淨額	$823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摘要	金額	備註
臺灣企銀潮州分行	備償戶	$195,725	
華南銀行屏東分行	備償戶	26,276	
其他(註)		16,055	
合　　計		$238,056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金融資產餘額5%者。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暫付款	修繕費等	$60	
工程存出保證金	一年內工程保證金	22,901	
其他存出保證金	營業用器具押金等	81	
		$23,042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期末餘額			股權淨額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裕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078	-	$-	-	($29) (註1)	$203 (註2)	-	100.00%	$3,252	-	$3,252	權益法	無	-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原始成本						
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	$5,657	$17,991	($1,999)	$-	$21,649	
使用權資產－運輸設備	6,239	15,300	(3,287)	-	18,252	
成本合計	$11,896	$33,291	($5,286)	$-	$39,901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累計折舊						
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	$1,850	$7,783	($1,999)	$-	$7,634	
使用權資產－運輸設備	3,234	5,260	(3,287)	-	5,207	
累計折舊合計	$5,084	$13,043	($5,286)	$-	$12,841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質押或擔保	備註
無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三民分行	$25,000	112.09.27~113.06.10	2.800%	$25,000	無	
無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高雄分行	10,500	112.10.31~113.04.30	2.558%	25,000	無	
無擔保借款	台中商業銀行左營分行	-	112.06.30~112.12.30	-	10,000	無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屏東分行	42,718	112.05.10~113.05.31	2.278%	68,645	有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30,000	112.11.27~113.02.25	2.720%	30,000	有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枋寮分行	20,000	112.01.19~113.01.19	3.100%	20,000	有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10,000	112.11.27~113.02.25	2.720%	10,000	有	
信用借款	富邦銀行屏南分行	10,000	112.11.15~113.05.13	2.854%	10,000	有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8,000	112.12.20~113.06.20	2.100%	8,000	有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潮州分行	7,000	112.08.03~113.02.03	3.130%	7,000	有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民族分行	65,212	112.07.17~113.06.14	2.604%~2.790%	80,000	有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屏東分行	45,295	112.05.29~113.05.31	2.408%	68,645	有	
		$273,725			$362,290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設備款	預付機器設備款	$26,864	
工程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證金	36,734	
其他存出保證金	營業用器具押金等	4,130	
合　　計		$67,728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專案代號	摘要	金額	備註
B23002	工程款	$7,593	
B22005	工程款	4,799	
E20003	工程款	4,235	
B20003	工程款	2,252	
B21011	工程款	2,052	
C23004	工程款	1,358	
其他(註)		3,936	
合　　計		$26,225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合約負債餘額5%者。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公司	土方工程	$43,370	
B公司	假設工程	42,955	
C公司	循環井工程	33,188	
D公司	熱處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土壤移運工程	30,728	
其他(註)		299,366	
合　　計		$449,607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者。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薪資	112年12月份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	$35,713	
應付設備款	營業用設備等款項	29,027	
其他(註)		87,053	
合　　計		$151,793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付款餘額5%者。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負債準備－流動	專案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2,541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代收扣繳稅款、員工勞健保費等	$1,571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負債準備－非流動	專案保固負債準備	$3,506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建築物	110.12～115.10	2.54%	$14,082	
運輸設備	110.02～115.10	2.54%	13,154	
合　　計			27,236	
(減)：租賃負債－流動			(13,349)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887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借款金額	備　註
華南銀行	設備質押借款	111.01～116.01	2.920%	$64,474	本金平均攤還，利息另計，至113年06月還清本金。
華南銀行	設備質押借款	112.05～117.05	2.550%	62,243	本金平均攤還，利息另計，至117年05月還清本金。
華南銀行	週轉金	112.08～114.06	2.280%	71,455	按月付息，期滿還本，至114年06月還清本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房貸	103.01～118.01	2.670%	1,186	本金平均攤還，利息另計，至118年01月還清本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週轉金	110.11～115.11	3.150%	4,805	固定本息攤還，還本時繳息，至115年11月還清本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週轉金	112.08～115.08	2.500%	100,890	按月付息，期滿還本，至115年08月還清本金。
富邦銀行	週轉金	112.10～116.10	0.500%	33,542	本金平均攤還，利息另計，至113年06月還清本金。
中國信託	設備擔保借款	112.11～115.08	2.604%	18,179	本金平均攤還，利息另計，至115年08月還清本金。
彰化銀行	週轉金	112.06～115.06	2.389%	16,667	本金平均攤還，利息另計，至115年06月還清本金。
兆豐銀行	週轉金	111.05～114.05	2.800%	14,167	本金平均攤還，利息另計，至114年05月還清本金。
永豐銀行	週轉金	111.06～113.06	2.717%	5,000	本金平均攤還，利息另計，至113年06月還清本金。
合計				392,6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5,200)	
淨額				$307,408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環境工程成本	$1,081,771
廢棄物處理成本	119,672
其他成本	2,413
合計	$1,203,856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6,469	$41,982	$5,997	$54,448
折舊	447	10,831	3,503	14,781
勞務費	100	5,704	3,262	9,066
其他費用(註)	2,743	30,419	7,237	40,399
合計	$9,759	$88,936	$19,999	$118,694

註：費用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